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67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发布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3、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共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294,433 股，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

限售条件的 20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267.5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相关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市流通。此外，鉴于第一期办理解除限售时，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因公司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3.01%以及有 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因此公司对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2,843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届满，可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p>	<p>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875 1145 1196"> <tr> <td colspan="2">业绩考核指标：2023 年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Rm）和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d> </tr> <tr> <td>对应考核年度</td> <td>母公司营业收入（Rm）</td> </tr> <tr> <td>2023 年</td> <td>9.00 亿元</td> </tr> <tr> <td colspan="2">2023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td> </tr> <tr> <td>当 $R \geq R_m$ 时</td> <td>$X=100\%$</td> </tr> <tr> <td>当 $0.8 * R_m \leq R < R_m$ 时</td> <td>$X = R/R_m$</td> </tr> <tr> <td>当 $R < 0.8 * R_m$ 时</td> <td>$X=0$</td> </tr> </table> <p>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p> <p>(1) 若公司任意考核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1 亿元，则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p> <p>(2)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3)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80%，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X。</p>	业绩考核指标：2023 年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Rm）和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对应考核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Rm）	2023 年	9.00 亿元	2023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当 $R \geq R_m$ 时	$X=100\%$	当 $0.8 * R_m \leq R < R_m$ 时	$X = R/R_m$	当 $R < 0.8 * R_m$ 时	$X=0$	<p>经审计，公司 2023 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7.59 亿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 亿元，公司已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8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84.28\%$。因此，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来看，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部分解除限售。</p>	
业绩考核指标：2023 年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Rm）和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对应考核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Rm）															
2023 年	9.00 亿元															
2023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当 $R \geq R_m$ 时	$X=100\%$															
当 $0.8 * R_m \leq R < R_m$ 时	$X = R/R_m$															
当 $R < 0.8 * R_m$ 时	$X=0$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决定每年年度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p> <p>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809 1109 1939"> <tr> <td>考核结果</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绩效评定</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80%	0%	<p>本期除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根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内容，其余 205 名激励对象在 2023 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以上（含 B），个人</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80%	0%												

	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6,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期已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 制性股票数量(万 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205 人)		813.4433	266.7630	205.6750	244.0330

注：1、公司授予 211 名激励对象共计 8,294,433 股限制性股票。

2、第一期因 5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剩余 20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159,433 股，其中第一期应解除限售 3,263,773 股，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部分个人考核未能全部达成，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 2,675,930 股，回购注销 587,843 股限制性股票。

3、本期新增 1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须回购注销（该离职激励对象实际获授 25,000 股，第一期已解锁 8,300 股、已回购 1,700 股），因此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5 人。

4、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134,433 股，本期应解除限售 2,440,330 股，但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4.28%，其合计持有的 383,580 股不能解锁，需要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6,750 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40,330 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及《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以及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5 名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2,056,750 股。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达到绩效考核要求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在本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6,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上述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